

J115-41-62-62 P.2

000062

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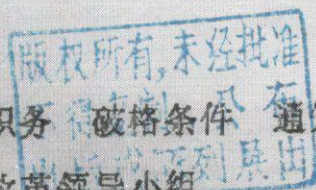
浙江省科委 ()

浙科人发(92)250号

关于印发《实验系列破格申报晋升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市、地、县科委:

经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现将我委制订的《实验系列破格申报晋升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在工作中试行，并将试行中的问题和意见及时告诉我们。



主题词: 技术职务 破格条件 通知

抄报: 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抄送: 各市、地、县人事局、省直各单位



实验系列破格申报晋升高级实验师 专业技术职务条件(试行)

担任实验师职务五年以上,不具备规定学历或具备规定学历担任实验师职务不满五年的实验技术人员,在符合政治条件的前提下,具备以下五项条件中的三项者,可以破格晋升高级实验师职务。

一、在国家专业性学术刊物上或在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刊物上发表过三篇有价值的学术论文或译著。

二、在国家或省部级重大课题或重大开发研究项目中,能组织或指导实验技术工作、解决关键性问题、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在上述项目中负责业务管理取得显著成绩者。

三、获得国家或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或因科技方面贡献突出而获国家、省部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称号者。

四、获国家四等奖或省部级二等奖(指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及其以上项目的主要贡献者。

五、中专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25年以上或相当中专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30年以上。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
不得复制,公布
出版或陈列展出

